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三十四冊

明治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拉泰奈哥奧圖沙克第一百十六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盤谷將本書照繕六通。

稻垣滿次郎印

台槐翁厄衰槐洛勃臘卡印

第二十一章 奧地利亞匈牙利國

●●●日奧通商航海條約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奧地利亞國波厄迷亞國匈牙利國皇帝陛下。欲將兩國臣民交際。張皇增進。以維持兩國之厚誼。惟欲達此目的。莫若改正從來兩國間所訂條約。一本諸公正之主義。與相互之利益。以竟其務。爲此日本國皇帝陛下。特命駐劄維也納全權公使正四位勳二等高平小五郎。奧地利亞國波厄迷亞國匈牙利國皇帝陛下。特命空萃賢、昂欽、侍從、宮內大臣兼外務大臣、臭槐利愛、特、洛圖、特、拉、得、懷、存、度、兒、臭槐利愛、特、撥、迷、哀、而、克、臘、斯、特、洛圖、昂配利亞、特、拉、哥隆、特、孚愛兒、亞、礙、諾、鄂爾呼斯克、特、鄂爾譚。各任全權委員。彼此全權委員。互示其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乃協定諸條如左。

第一條

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版圖內。無論何地。游歷居住。均可任意。其身體及財產。應受完全之保護。

該臣民爲伸張及防衛其權利起見。得自由向裁判所聲訴。又得與本國臣民一體選用抱告律師及替人等。此外凡關於涉及司法上之各項事務。統應與本國臣民共享一切之權利及特典。

凡關於居住權游歷權及各項動產之所有權。及適法獲得或因承繼遺囑與其他方法而轉得之各項財產。應如何處分。兩締盟國彼此僑寄臣民。均得比照本國或最惠國民所有之特典自由及權利。一律享受。且涉此等事件。其所收賦稅。不得較本國或最惠國民有異或獨多。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版圖內。應有從其民心上之完全自由。及法令規條。而行公私禮拜之權利。并有從其宗教上之習俗。而擇適宜地方。以埋葬其國人之權利。

不論據有何等名義。該臣民所納之賦稅。不得較本國或最惠國臣民有異或多。

第二條

兩締盟國臣民。互在彼此版圖內居住者。無論陸軍海軍護國軍民兵等。均不得勒令就役。且不得因免役之故。而徵收一切代役費用。其餘攤派公債。及軍事上之賦斂。或捐募等。亦概須豁免。當許其領有土地及不動產時。所有該土地及不動產之租稅。與業主佃戶賃客等。共應擔承之。軍事上一切賦役。均與一般內國臣民一律。不在前項之限。

第三條

兩締盟國。彼此版圖內。通商航海。互得自由。

兩締盟國臣民。彼此互在締盟國版圖內。無論何地。於一切買賣正業。如運售天產人工諸商貨。與小販營生。無論自身營業。與代人營業。一人獨營。或與內外國臣民合營。均得任意從事。所有應用房屋店鋪工廠棧庫。均得領有。或租賃。以供使用。及住居。并得租借地址。以供工商業之用。惟須與內國人民。一體遵守其國之法律警察規條及稅關章程等。

該臣民在彼此版圖內各地。凡諸河港。因外國通商而既開與續開等處。船舶貨物。均得自由抵至。且凡涉商工航海事宜。無論政府官吏公家私人及公司等。或據施設某事爲名。或爲其利益之故。而所課收之稅項費用。不問其性質與名稱若何。應較本國及最惠國民所納者。不得有異。或獨多。且當與本國及最惠國民。一例管理。惟內國之法令及規條。須常遵守。

第四條

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版圖內。所有房屋工廠棧庫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凡備居住及工商業用者。均勿得侵犯。

右等家宅。不得擅入騷擾搜索。其帳簿函件。亦不得檢閱查核。但凡以對於本國臣民之法令規條而制定之條件及定式。苟以之爲據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天產人工諸物品。無論由何地。向奧地利亞匈牙利帝國內進口。奧地利亞匈牙利帝國內之天產人工諸物。無論由何地。向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進口。其所課之稅項。均較由別國輸入之天產人工同類貨物。不得有異或獨多。

又兩締盟國彼此版圖內。如此種天產人工諸貨物。自別國輸進。不在禁止之例者。則彼此將與此同類之物品。不論自何地輸進。亦均不得禁止。惟此規定。設照衛生上爲保護人身家畜及農業有益植物起見。必須禁止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兩締盟國。如由本國互向彼此版圖內輸出之一切貨物。其所課稅金。均與輸向別國之同類貨物相等。不得有異或獨多。并不得加收雜費。又彼此版圖內。如此項貨物。輸向別國。不在禁止之例者。則與此同類之物品。亦應准將輸入。不得禁止。

第七條

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版圖內。凡通行內地關稅之免除。與凡存棧獎勵金便益及稅金拂戾等事務。全與本國臣民。享受均等之辦理。

第八條

兩締盟國工商業者。及販貨定貨者。向彼此版圖內輸入有稅貨樣時。如依該國法律所定之期

限內有不盡消售。而復行輸出者。因復輸出而重進稅關棧庫。一切手續。但照章履行。所有取立金。應概免除。惟該貨樣再輸出時。在兩締盟國版圖內。該樣貨最初輸入之地。應照輸入時之稅額。存貯稅金。或覓有妥保。以爲保證。

又樣貨說帖。樣貨零件。及僅足爲樣貨用者。雖其進口。不依前法辦理。亦得概免其進口稅。

第九條

無論國市町村。與團體。在兩締盟國彼此版圖內之全境或一地。對於某項物品之出產製造。與消費。課以內國稅時。其對於由彼此輸入之同類物品。亦應課以與前記之版圖內物品同等之稅金。不得有加。及苛斂。

此等同類貨物。若非於前記之版圖內。通國或一地。生產與製造者。及本不課以稅者。無論何等內國稅。均不得向之徵收。

第十條

在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各埠。凡以日本國船舶合法輸入及須輸入之物品。在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船舶。亦得如法將此等物品輸進日本諸口。其稅額及雜費。均與日本國船舶所輸進之同類貨物一例。不得別加名色。而有異或獨多。在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各埠。凡以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船舶。合法輸入及須輸入之物品。在日本國船舶。亦得如法將此等物品

輸進奧地利亞及匈牙利諸口。其稅額及雜費。亦均與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船舶所輸進之同類貨物一例。不得別加名色。而有異或獨多。以上相當之辦理。不問此貨物之來自出產原地。與由他所轉輸而至。均必照此施行。

其出口貨物。亦如前例。須全施以均等之辦理。故由兩締盟國之一方。凡合法輸出與須輸出之貨物。不問其用日本國船舶。與用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船舶。并不問其貨物輸向締盟國之某一埠。與或輸向別國之某一埠。在締盟國版圖內。須課以同等之出口稅。又許以同等之獎勵金。并稅金拂戾等事。

第十一條

政府官吏公家私人公司。或據施設某事爲名。或爲其利益之故。而所課之噸稅、埠頭稅、水先案內料、燈臺稅、檢疫費。與其他類此之稅金。不論其性質與名稱若何。要以同一之條件。而在同樣之場合。非內國或最惠國船舶所課者。則兩締盟國之在彼此版圖內各埠。即不得加課。如此均等之辦理。兩國之船舶。不問其來自何地何港。又去向何所。不得互有差異。

第十二條

兩締盟國版圖內之海港、海灣、船渠、河道、與一切碼頭等處。關於停留船舶。及積卸貨物諸等之事務。凡內國船舶所不能得之特典與殊遇等。締盟國之船舶。亦不得獨享。此條之目的。在取彼

此均等之辦理。

第十三條

兩締盟國之沿海貿易。不在本條約所載定之限內。須各遵其法令及規條。以爲規定。然在奧地利亞匈牙利帝國內之日本國臣民。與在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臣民。凡涉沿海貿易事件。以右之法令及規條。而現許或將許於外國臣民之諸種權利。均得享受。

日本國船舶在外國裝載貨物。輸向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其進口岸二處以上者。及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船舶。在外國裝載貨物。輸向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其進口岸二處以上者。將貨物全卸與否。均得依該國法律。及稅關章程。先在一通商埠上。將貨物起卸若干。其餘更向他埠。或數埠上。盡行起岸。

日本國政府。於本條約期限內。承允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船舶。在帝國通商各埠間。轉運各貨。除大阪新潟及夷港。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兩締盟國。彼此軍艦商船。如遇有風暴。或他故。不得已而駛入彼此海港。暫時避難。則除照本國船舶。所應繳稅項之外。無繳納別項稅金之例。更得在該埠修繕船具。及購求一切要用物類。再

復航行。但商船船長。若爲措資起見。而須銷售其貨物若干時。該船長。宜恪守寄港地之規條及稅例。

兩締盟國之軍艦商船。設在彼此沿岸擱淺或觸破時。卽由地方官就近通知所在地方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

日本國船舶。有在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所管轄之水面遇難或擱淺時。一切救助之手續。均應依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之法令及規條辦理。日本國本此相當之主義。如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船舶。有在日本國皇帝陛下所領之水面遇難或擱淺時。一切救助之手續。亦均須依日本國之法令及規條辦理。

此等遇難或擱淺之船舶。并其器具。及一切附屬物件。與自該船舶上之救出之貨物并商品。及已投棄於海中者。又取以消售後所得之款價。及在該船內所得之一切函件等。可由該船主或代理人呈請發還。若該船主或代理人現不在場。則在內國法律所定之期限內。當該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代辦領事有轉請時。可將是等物件發還。所有物品保存費。并遇難救助費。由領事官該船主或代理人清繳。

從遇難船中救出之商貨。並不報關消售者。一切關稅。均可豁免。設欲消售。必須照常例納稅。屬於兩締盟國臣民之船舶。在彼此沿岸。值遇難或擱淺之際。設該船主船長與代理人等。無一

在場時。該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得因己國臣民之故。自盡職分。出力救助。卽該船主船長與代理人。有一在場。而仍願與於救助者。亦無不合。

第十五條

在本條約中。一切船舶。從日本國國法。而得視爲日本國船舶者。應與日本國船舶。視同一律。又一切船舶。從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國法。得視爲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船舶者。亦應與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船舶。視同一律。

第十六條

兩締盟國軍艦商船之海員。在彼此版圖內。設有脫逃者。由該船舶所屬國之領事或代理官。移請地方官協捕時。該地方官應如其權力所及。協同緝交。但該海員。如在自國內脫逃者。須知此例。不得適用。

第十七條

兩締盟國彼此通商及航海。因有視最惠國爲標準之主意。故凡涉通商及航海事宜。由此一方無論現在將來所許與於別國之一切特典殊遇及豁免等。對於他一方締盟國。亦不必別附條件。而卽時許與事。彼此兩締盟國預爲約定。

第十八條

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版圖內。履行法律上所定之手續時。凡關於專賣特許商標及意匠等。應與內國臣民一體獲有保護。

第十九條

兩締盟國。得於彼此海口都府及他之場所。互置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領事及代辦領事。其有不便認許駐劄之地。不在此限。

然右之制限。對於其他諸國。非一體適用者。則對於締盟國。亦不得適用。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領事及代辦領事。得執行一切之職務。且所駐劄之國。凡現許及將許於最惠國領事官之一切特典殊遇及豁免。統得一體享受。

第二十條

兩締盟國於左之取極。各無異議。

在日本國各國人之租界。應全編入於日本國就近之市區。以爲爾後日本國市區組織之一部。當此時。因團結新成所有地方施政上之責任義務。應悉由日本國官吏負擔。凡屬於各國租界之公共資產。應悉移交於日本國官吏。

變更既竣。所有該租界內現在不動產業。其永代借地契。仍須確認為有效。其產業除依地契所載外。別項條件。應不再添加。無論何等賦稅雜費。亦不徵收。但借地契中有載及領事官處。統須

代以日本國官吏。

此等租界地所占有權。異日得徑由日本國人。與外國人自由交易。毋須請准於領事官廳及日本國官廳。

以事關公舉。不須租息。而既由日本國政府貸給之各地。應永遠豁免其賦稅及一切雜費。其使用該地。以不悖最初貸借時之目的爲限。惟本國主權。理宜服從。

第二十一條

本條約所規定者。無論現在將來。凡施行彼此之關稅地方。均得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條約自全行實施之日起。所有明治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之條約。及實施以前。兩締盟國間締結之諸約。一律作廢。故奧地利亞匈牙利國。在日本國所有之裁判權。與屬於該權或一部。而奧國人民所享有之一切特典殊遇及豁免。亦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不須別行通知。即一律作廢。此時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臣民。應即服從日本國裁判所之裁判權。

第二十三條

本條約除第十八條外。非由日本國皇帝陛下政府。將欲實施之旨。先一年。照會奧地利亞匈牙利

利帝國者。不得實施。且無論如何。實施之期。不得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以前。又本條約自實施之日起。以十二年爲滿期。

兩締盟國。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越十有一年以後。不論何時。彼此均有通知了約之權。自通知日起。閱十有二月。本條約即全行消滅。

惟本條約第十八條。自本條約批准交換日起。即可實施。兩締盟國。如別無異議。則其效力。至本條約其餘各條作廢時爲止。

本條約第五條第一項。奧地利亞匈牙利國。無論何時。均有通知了約之權。一經通知。越十有二月。該條項即歸無效。

第二十四條

本條約經兩締盟國批准。其批准。須從速在維也納或東京交換。

右由兩國全權委員。簽名蓋印。用昭憑信。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即西歷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在維也納將本書照繕二通。

高平小五郎印
鄂爾呼斯克印

列名在下之全權委員。於通商航海條約。本日調印之際。於左之取極。公議約定。

第一條 據條約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以開通地方爲限。遇有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臣民。前來游歷者。將現行旅券章程。設法擴張。凡奧地利亞國及匈牙利國臣民。有奧地利亞國匈牙利國東京公使館。或在日本國各埠領事館之紹介書呈出者。應由東京外務省。或各通商口岸之地方長官。給予旅券。限在十二箇月內。不論何地。均可游歷。惟當恪守奧地利國與匈牙利國臣民旅行帝國內地之現行法律規則。

第二條 據條約第一條及第三條

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版圖內。凡不動產抵當權之取得。及占有許與內國臣民一例事。彼此同意。

第三條 據條約第一條及第十九條

兩締盟國。凡關於領事官之職權。與民事事件之司法事務幫助。及犯罪人交付等。至以特別取極規定之間。彼此以最惠國之取扱。互相許與。

第四條 據條約第五條

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批准交換閱一箇月後。所現有奧地利亞匈牙利帝國。向日本國

進口貨物之稅目。一律作廢。此後凡自奧地利亞匈牙利國輸入之天產人工諸貨。均以日本國關稅新則。及日本國與各國訂立之特別稅則爲準。然在兩締盟國現行條約未廢以前。仍據其第二十條爲準。嗣後則依本日調印條約之第五條及第十七條。而維持最惠國之取扱。異日日本國稅關章程。如有修改時。應在適用於奧國之天產人工諸貨之六箇月前公布。遇有藥材製藥飲食物料之不純良者。印刷物件、圖畫、書籍、紙牌、石版、雕刻畫、寫真及其他種種之猥褻品。及有害於衛生公益或風俗之物品。與於日本國及奧地利亞國匈牙利國特許專賣商標及版權之法律有違背之物品。日本國及奧地利亞國均應制限其輸進。或竟禁止之權利。非本日調印條約。與本議定書及續增條約所得限制。此等權利。於以人身衛生爲目的。及保護家畜與有益於農業植物等之禁止。亦得適用。

以本日調印條約。及本議定書所擔保之關稅。比照最惠國爲主義。在實際上。如有不滿足時。兩締盟國。可各將重要物件。特訂協定稅則。

前項實施。尙俟異日。今兩締盟國。以本日調印之續增條約。在一千九百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適用於重要物件之輸入方法。特爲約定。

此外凡有現行條約。及其附屬諸約。在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實施以前。概得適用。

第五條 據條約第十八條

兩締盟國。凡涉特許專賣創造雛形等之保護情形。應俟至適當時期。相與開議。別訂條約。日本國政府。當廢撤奧地利亞匈牙利國領事裁判權之先。將關於保護工業所有權之列國。巴里條約中。應即加入事。預爲約定。

第六條 據條約第二十二條

奧地利亞匈牙利國領事官。在日本國內執行之裁判權。自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全行實施之日起。應同時自然消滅。倘此時適有裁判未畢者。議定得將該權展緩至結案日爲止。本議定書。經所屬之本條約批准交換後。同時兩締盟國。卽一體承認。毋庸如式另批。本議定書。於前列條約期滿時。同時作廢。

右由兩國全權委員。在本議定書。簽名蓋印。用昭憑信。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卽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在維也納將本書照繕二通。

續增條約

高平小五郎印
鄂爾呼斯克印

下列名之駐劄維也納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及奧地利亞國波厄迷亞國匈牙利

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以本日所訂立之通商航海條約附屬議定書爲本。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新關稅則。本前記之通商航海條約第五條及議定書第四項第一節實施屆期。所有奧地利亞匈牙利帝國天產人工諸物。如左所列者。其輸入日本國之際。課稅如左。

品目

從價稅率

一 庖廚用具皿鉢及施泐藥一切鐵板鋼板製造器具

不論有無彩色

每百

一 各種蘭勃及以金類與玻璃製造零件或附屬物件

同

一 曲木製造之家具類

各種

同

一 珠玉金銀細貨類

假者亦在內

同

一 鈕釦類

各種

同

一 玻璃製品刻麗士鍍玻璃及玻璃類

除窗玻璃在外

同

一 殺蟲粉

同

一 馬

無稅

核算從價稅法。將貨物客地產地。或製造地之原價。與自客地產地或製造地迄起岸埠之保險運送諸費。一律算入。如有辦公費。亦宜照加算定。

五十十十十十十